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25 號

被處分人：樂家人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144212

地址：臺中市中區綠川里民族路 23 號 4 樓之 2

代表人：黃○○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會於 113 年 3 月接獲反映，被處分人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轉型為多層次傳銷，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向本會報備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完成報備，旋於同年 3 月 23 日報備停止實施，傳銷商尚未填寫入會申請書，疑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 112 年 12 月內部討論擬從傳統銷售制度改為多層次傳銷制度，代表人黃君有告知同仁在報備通過前不能貿然實施，惟後來發現公司幹部與行政人員執意先以傳銷制度向下線團隊收取訂單，是其指派財務人員將此違規所產生之傳銷制度獎金扣留未發放。

- (二)被處分人部分會員與行政人員勾串，一再威脅黃君及財務人員，是公司高層決定暫停以傳銷制度招募新會員，致使113年1月業績急遽下滑，因虧損加劇，遂於同年3月23日向本會報備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並依法張貼公告，告知會員可申請退貨。
- (三)被處分人未曾印製及要求會員填具傳銷制度入會申請書，可證明被處分人無意觸犯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且已申請停業。
- (四)依被處分人與黃君所簽訂被處分人聘請負責人合約書第7條「……如為公司實際管理人員之錯誤，導致受法律懲罰，公司必須基於保護乙方，必須做出乙方無責或免責之行為，來確保乙方之權益；乙方亦可提出本合約書內容，證明自己非實際參與經營及管理之人」，可證明黃君僅負責財務監督工作而不介入被處分人實際運作及管理。

三、經本會於114年4月16日、同年6月6日、同年9月19日及同年12月17日4次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經合法送達代表人黃君指定處所及其戶籍地址，均未到會。

四、有關被處分人報備傳銷制度之晉升條件及獎金如下：

(一)晉升條件：

- 1、VIP會員：訂購1套『首購套裝』商品(29,700元)，為600積分(PV)。
- 2、經銷商：訂購2套『首購套裝』商品(58,500元)，為1200積分(PV)。
- 3、老闆：完成推薦2名會員(VIP或經銷商皆可)。
- 4、活躍老闆：完成推薦3名會員以上且累積必須達3600積分(PV)。

- 5、創業老闆 V1：完成推薦 4 名活躍老闆(必須是經銷商)。
- 6、區域老闆 V2：完成直推 3 名 V1。
- 7、城市老闆 V3：完成直推 4 名 V2。
- 8、全球老闆 V4：完成直推 5 名 V3。

(二)獎金制度：

- 1、直推獎 20%：每筆直接銷售所獲固定獎金。
- 2、平衡獎 10%：兼顧平衡發展，以兩線對碰計算。
- 3、見點獎 18%：老闆層級可領取團隊報單獎勵。
- 4、活躍獎 15%：獎勵下線尚未成為活躍老闆層級前之活躍獎金，無代數限制。
- 5、安置獎 10%：以安置者平衡獎金 10%計算。
- 6、培育獎 6-12%：活躍老闆以上層級可領其活躍獎金之 2%，層級愈高可領代數愈多。
- 7、重消獎 80%：每月自獎金撥 20%作為重消購物積分，選購一定積分商品可領 20 代累積獎金 4%。
- 8、全球分紅 4%：採團隊業績加權分紅計算，層級愈高可領比例愈多。

五、調查結果：

- (一)傳銷商入會金額與報備首購套組相同：據被處分人表示，公司幹部與行政人員於完成報備前即以傳銷制度向下線團隊收取訂單。經查被處分人會員均表示有加入購買商品之事實，復經檢視檢舉人來文所述及所提供被處分人 112 年 12 月 1 日(公告開始實施傳銷)至 113 年 1 月 3 日(報備日期)入會之報件會員(即傳銷商)名單，傳銷商購買商品入會金額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首購套裝價格相同。

- (二)獎金制度公告與報備傳銷制度相符：被處分人112年12月1日啟動全球佈局制度公告所載第9種獎金，經檢舉人補充說明係高階傳銷層級未來可享之中國大陸營業額獎勵，目前係以臺灣市場作為開始，是該公告所載獎金制度與報備制度相符。
- (三)報備實施前已有傳銷商可獲得獎金：據被處分人表示，業指派財務人員將報備實施前所產生傳銷獎金扣留未發放。另查檢舉人來文所提供被處分人系統截圖中部分傳銷商之獎金明細載有推薦獎、平衡獎及見點獎等項目，與報備之傳銷獎金制度名稱相同，其中部分會員113年1月25日已有應發放多層級平衡獎金，據檢舉人表示113年1月份業績獎金正常於2月25日發放，是上開獎金應為112年12月業績所產生傳銷獎金並於113年1月25日發放，顯見被處分人報備實施前已建立多層級組織，並招募民眾參加及產生傳銷制度獎金。
- (四)未締結及交付參加契約：據被處分人表示，未曾印製及要求傳銷商填具傳銷制度入會申請書。查檢舉人來文表示尚未填寫入會申請書，所提供部分傳銷商之退款明細，部分會員係於113年2月1日被處分人報備實施傳銷後購買入會，且有提出交易明細，是被處分人於報備實施傳銷後亦未與傳銷商締結及交付參加契約。

#### 理 由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

場所生之效果。」同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會為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7 日 4 次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惟均未到會，而本會業已充分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本案就被處分人書面陳述所提供意見及事證，以及調查過程中所獲證據，逕予認定是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 二、本案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

- (一)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二)被處分人代表人黃君雖於陳述時表示係部分同仁擅自實施多層次傳銷而非被處分人或黃君所為，惟該等同仁係以被處分人名義實施傳銷制度收取訂單，傳銷商可清楚知悉所參加之傳銷事業為被處分人，是被處分人為本案行為主體。
- (三)至黃君表示其受被處分人聘請負責人合約書保障而免責，惟查該合約僅有黃君簽署而未生效力，且本案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

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查被處分人自112年12月1日即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據被處分人表示，公司幹部與行政人員於報備完成前即以傳銷制度向下線團隊收取訂單。另查獎金制度中之直推獎係上線可因直接推薦下線購買商品，而獲得單層之獎金；平衡獎、見點獎、活躍獎、安置獎、培育獎、重消獎、全球分紅等則屬於多層級之獎金。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三)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包括招募傳銷商、推廣或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被處分人於報備前規劃獎金制度，招攬民眾加入成為傳銷商並建立多層級組織獲領

多層級獎金，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惟被處分人遲至 113 年 1 月 3 日始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四)至被處分人表示上開傳銷獎金未發放且未要求傳銷商簽署入會申請書，查被處分人於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制度前已招募傳銷商並接受其購買入會之訂單，所稱未發放獎金及未締結參加契約等行為係進一步違反其他相關法律義務，是所稱難謂可採。

四、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復按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查被處分人自 113 年 1 月 3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後確有接受傳銷商購買入會之訂單。據被處分人表示，未曾印製及要求會員填具傳銷制度入會申請書，然依傳銷法令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是被處分人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 30 萬元罰鍰及就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 4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